

附表八

汽車運輸業申報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書

序 號	姓名	身分證 號 碼	出生日期	駕照種類	駕照發 照日期	駕駛車種			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審核結果	
						1.軸距逾4公 尺遊覽車	2.軸距4公尺 以下遊覽車	3.交通車 或離島車	4.其他營 業大客車			合格	不合格
業者／負責人簽章						監理機關核章							
公司名稱：(簽章) 統一編號： 負責人：(簽章) 公司電話： 傳真： 申報日期： 申報人數：計_____人 轄管監理單位： 監理處(所、站)						登記機關： 登記編號： 機關電話： 機關傳真： 合格登記：_____人 不合格登記：_____人 承辦人簽章： 合格登記日期：							

說明：1.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於駕駛人異動時向公路監理機關申報登記，申報方式得以網路、臨櫃、郵寄或傳真等方式辦理。

2.本表一式兩份，經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後，一份存查，另一份回復業者（網路申報者為業者自行列印），審核結果不合格者，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；其違反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處罰。

3.本登記書若不使用，得檢附清冊並加蓋騎縫章方式申報。